2024年平水镇竹产业乡村共富联合体发展

试点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镇共同富裕系列工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可持续的增收致富路径，推进共同富裕，特制定平水镇竹产业乡村共富联合体建设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区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以党建联建为引领，以利益共享为纽带，以强村富民为导向，以优化竹资产资源配置为基础，创新竹资源这个载体，努力打造多主体、多形式、多层次的竹产业共富联合体，努力实现强村带弱村、先富帮后富的共同富裕先行发展新局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试点基础

据统计，平水镇拥有竹林面积近5.1万亩，占全区的25%，涉及全镇27个村，农户近1万户，年平均可采伐毛竹2万吨，被省林业局命名为“浙江省竹笋之乡”。多年来，丰富的竹资源始终面临毛竹伐运难、产业不成链等难题。为有效利用丰富的闲置竹资源，改善人居环境面貌，增加农户及村集体收入，2020年平水镇引进落地了“年产2万吨竹基纤维材料项目”，探索组建了机械化伐运的强村公司，形成竹产业全链条的伐运、加工和销售，平水镇同康村、五联村、红墙下村、合心村、祝家村等村的竹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平水镇逐步探索出“机械化伐运、村级统收、企业产销”的村企毛竹购销推进共同富裕新模式。

1. 目标任务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以村庄组团发展、抱团共富为突破口，通过以强带弱、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抱团取暖等多种形式，瞄准全镇丰富的竹资源，深挖绿林竹海、同康竹笋等文化，着力在促进农民增收、提升宜居环境、优化乡村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为乡村产业增强新活力，为村集体收入增长注入强大活力，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确定打造以同康村为核心村，岔路口村、五联村、红墙下村、祝家村、宋家店村、合心村、黄壤坞村、横路村等多个行政村共同参与的平水镇竹产业乡村共富联合体，2024年联合体毛竹购销达到2800万斤以上，联合体内所有村每年增收约500万元，竹农每年增收约700万元，同时可带动约500人就业。

四、工作重点

**（一）培育竹木规模经营主体**

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济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引导竹农以承包经营竹林资产或资金出资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合作组织；鼓励通过竹林流转、托管、股份合作等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村集体流转经营等模式。支持以强村公司为主体组织专业化队伍或劳务合作社，承担竹林培育、竹材采伐、竹木运输等工作。

**（二）创新驱动三产融合发展**

以同康笋“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为基础，支持发展以竹、笋元素为主题的旅游休闲康养产业，以“绿林竹海”为重点，打造竹笋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竹林休闲康养基地、竹笋采挖体验基地等竹生态特色旅游项目，推动竹笋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和生产，全面提升竹笋在生态、文化、旅游等方面功能，加快推进三产发展。

**（三）促进竹产业可持续经营**

以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为指导，加快提高现有竹林质量，培育集约型竹笋基地，提升竹笋资源培育综合水平。坚持生态经济绿色发展，加快提升竹林水土保持功能，增加生物多样性，鼓励发展竹林林下经济。引导竹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走多层次加工转化增值的路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五、政策扶持

**（一）基础设施建设**

1.对竹林面积500亩及以上的村，以村或经济合作社为单位实施林区道路建设，按照当年度区级《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予以立项补助（责任部门：城镇建设办公室）。

2.根据竹林资源分布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开展片团式集聚型竹产业基地建设，用于毛竹临时堆放、初加工场地的整理、周边环境整治等。其中对因机械化伐运毛竹需要，以村为单位实施竹林临时作业道路修建，且本年度村企毛竹购销达到60万斤以上的，按照300元/米给予补助，其中：60万斤（含）至300万斤的，补助不超过300米；300万斤以上且近2年未实施区级林区道路建设（指城建办牵头项目），补助不超过600米。新建竹林临时作业道路面宽原则3米以上，排水畅通，无农户矛盾纠纷。

**（二）竹青收购奖励**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牵头，与竹制品加工企业签订毛竹购销合同收购价的基础上，拨付村级工作经费0.02元/斤。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区内外竹制品加工企业销售村内竹青60万斤（含）以上、100万斤（含）以上、200万斤（含）以上、300万斤（含）以上的，经镇审核，镇对村分别奖励0.08元/斤、0.10元/斤、0.12元/斤、0.16元/斤。

**（三）扶持强村公司**

对注册在平水境内的，推动镇域内竹资源砍伐机械化、产业化的强村公司，伐运竹青达到1200万斤（含）以上的，当年设备购置按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该强村公司在镇域内伐运竹青达到1200万斤（含）以上、2000万斤（含）以上、2800万斤（含）以上的，经镇审核，镇对该强村公司分别奖励0.02元/斤、0.025元/斤、0.03元/斤，奖励最高不超过70万元。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平水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平水镇竹产业乡村共富联合体（平水镇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加快竹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加快竹产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加大宣传引导。**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村企毛竹、竹笋购销的良好氛围，扶持竹产业强村公司发展，鼓励和引导竹加工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推动校企合作，提高企业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荐中国驰名商标、名牌农产品等。

**3.严格督查考核。**平水镇将加强督查调度，督促各村开展村企竹购销，将竹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年度镇对村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行为的，一律取消奖补待遇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其他

为契合2024年度《柯桥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中的“培育竹产业发展”条款，《2023年平水镇推动竹（笋）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中涉及的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时间段内的补助移至本政策内，本政策实施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本政策意见为准。

对当年在竹产业发展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被媒体宣传报道，或造成区对镇岗位考核扣分的，不予享受奖补。

附件：平水镇竹产业乡村共富联合体（平水镇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平水镇竹产业乡村共富联合体

（平水镇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蒋建峰

副组长：徐小玲 吴晗青

成　员：蒋国林 孙 云 樊玉娣 蒋燕萍

 联合体内各村企毛竹购销村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蒋国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办）。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